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9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鸿峰竹木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竹木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鸿峰竹木加工厂：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鸿峰竹木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竹木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鸿峰竹木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竹木纤维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小密村路人坑 9 号 600 平方(原梅州市龙辉工贸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3'59.585",E116°06'46.444"),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3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施,主要产品为年产竹纤维半成品 6 万吨和年产木纤维半成品 4 万吨。项目劳动定 10 人,年生产时间 28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水质标准要求，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臭气。臭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臭气经大气扩散后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的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为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

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